

(譯本)

非法移民的收受
繼續犯
追訴時效之期間
澳門《刑法典》第 111 條第 2 款 a 項

摘要

一、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11 條第 2 款 a 項的規定，追訴時效之期間，如屬繼續犯，自既遂狀態終了之日起。

二、如從該指控所載的事實事宜可以得出適合的歸責，即對一名非法入境人士的收受行為自 1994 年的農曆新年期間起延長至 1999 年 11 月 14 日被警方發現該名人士處於非法狀態時刻之前，有關的收受行為視為繼續犯罪，因此相關追訴時效之期間僅從 1999 年 11 月 14 日開始進行，該日被視為不法收受行為的既遂狀態終了之日期。

2005 年 3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18/2005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2004 年 9 月 10 日，檢察院對第 000549/99.6TCGMA 號（第二科）刑事專案調查之嫌犯甲提出控訴，指控其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收受罪。該嫌犯曾於 1994 年農曆新年期間的某日（未經具體核實），曾設法使其已經偷渡至澳門的妻子住在他位於澳門筷子基的居所，而 199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在一次對該街區展開的身份檢查行動中，治安警察局警員最終發現了該等情況（參見本上訴卷宗第 40 頁至第 41 頁之控訴內容）。

卷宗送交至初級法院，經分配負責該案件的法官在卷宗的清理過程中，於 200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批示，宣佈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d 項，追訴權因時效而消滅以及隨後將該卷宗歸檔（參見本卷宗第 45 頁之法官批示）。

不服該決定，作出上述控訴的檢察官就這個決定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主要認為嫌犯的收受行為持續至 1999 年 11 月 14 日，故相關追訴權未因時效而消滅，請求繼續跟進該刑事卷宗（參見本卷宗第 48 頁至第 49 頁之上訴理由陳述）。

嫌犯回覆了該上訴，確定了被上訴批示，並請求考慮卷宗中對其有利的內容（參見卷宗第 52 頁之回覆）。

上訴上呈至本第二審級，助理檢察長在其檢閱中發出了意見書，認為上訴得直（參見卷宗第 62 頁至第 62 頁背頁之意見書）。

與該決定有關的訴訟資料之譯本已附入卷宗，隨後經初步審查及法定檢閱，現作出決定。

基於上述之思考，除此之外還需考慮到治安警察局警員於 1999 年 11 月 26 日通知了嫌犯本人在上述刑事專項調查里以嫌犯身份被訊問，以及 2004 年 9 月 21 日向嫌犯（他當時在檢察院非司法訊問中所交代的住址）寄送了公訴通知書（參見卷宗第 34 頁至第 35 頁之該訊問卷宗第 43 頁背頁的內容）。

眾所周知，根據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被上訴嫌犯所被控訴之收受（偷

渡客）罪可處最高兩年徒刑，因此，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d 項，自實施犯罪之時起計經過 5 年後相關追訴權隨即因時效而消滅。

那麼，從源頭解決本上訴的方法就在於同一法典第 111 條的以下部份：

“一、追訴時效之期間，自事實既遂之日起開始進行。

二、如屬以下所指之犯罪，時效期間僅自下列所定之日起開始進行：

a) 繼續犯，自既遂狀態終了之日起；

b) [...]；

c) [...]。

三、[...]。

四、[...]。”

從該指控所載的事實事宜可以得出適合的歸責，即現被上訴的嫌犯所實施的收受其妻子之行為延長到 199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治安警察局警員在身份檢查行動中發現嫌犯的妻子處於非法狀態時刻之前。

為此，考慮到嫌犯的具體不法行為是一項繼續犯罪，正如駐本上訴法院的助理檢察長所堅持者，相關追訴時效之期間僅從 1999 年 11 月 14 日開始進行，該日被視為嫌犯不法收受行為的既遂狀態終了之日期。

而且，由於第一次在 199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行為人以嫌犯身分被訊問之通知，以及第二次在 2004 年 9 月 21 日向嫌犯作出控訴通知，時效之期間被中斷，那麼在作出被上訴的法官批示時，時效之期間必然沒有完成（參見澳門《刑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 a 項和 c 項、第 2 款和第 3 款第一部份以及第 100 條第 1 款 b 項和第 2 款，該等規定共同形成解決本上訴的方法）。

所以，應廢止被上訴批示以繼續跟進第一審之卷宗，除有其他合法理由妨礙外。

故此，綜上所述，裁定上訴成立，廢止被上訴法官批示並且決定繼續跟進第一審之卷宗（除有其他合法理由妨礙外）。

毋須向本中級法院繳付任何費用。

訂定被上訴嫌犯的公設辯護人之服務費為澳門幣 600 元，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繳付。

陳廣勝（裁判書製作法官）— 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賴健雄